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

- 一、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及錄影機監視系統裝設安置，併選票印製招標案，已移請行政室儘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轉各鄉（鎮、市）公所及花蓮縣警察局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簽請本會行政室辦理採購並於11月15日完成招標，依限印製完成。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將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依據設置基準辦理監察員推薦作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擬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暨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0年10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03550254號函核定本會「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如附件。實施策略：一、法令檢討修正及宣導。二、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三、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或海報等，加強選舉人認識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四、利用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等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本計畫核定日至100年12月15日，及100年12月16日至101年1月14日之規劃辦理情形，應分別於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20日前，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評核。</p>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0年10月28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72號函一、請貴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資料內容，並於播放本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時，納入補充說明。二、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併請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有關協助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注意事項及服務措施。</p>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0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00024176號函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如候選人登記時未檢附該證明文件，為顧及候選人權益，得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p>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送。 中選會轉知內政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連選得連任1次」之適用疑義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第57條有關鄉（鎮、市）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之規定，係指連續參加2次同一職務之選舉並當選就任。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候選人如未參加該屆鎮長補選，又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即得參加次屆鎮長選舉。	依來函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選會函釋有關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規定，得否授權並加蓋政黨分支機構圖記疑義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59條第3項所稱之「政黨」乃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無從對外代表政黨，是以投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6項乃規定，政黨推薦監察員之推薦書，應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但為兼顧實務運作之便利性，同規則第7條附式說明9，並規定得以套印方式為之。鑒於政黨分支機構所為法律行為有無效力係依各別法律之規定而異，於本法未作修正前，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業轉知國民黨及民進黨依據函釋規定辦理。

陳委員淑美：中選會函釋有關政黨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規定1案，轉知政黨部分，除國民黨及民進黨外，有無轉知其它政黨。

余組長玉琳：本案轉知政黨部分，除國民黨及民進黨外，其他政黨（按上次選舉得票率計算標準）未有符合規定，因資格不符未有行文通知。

三、工作報告：

（一）本會自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受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被連署人（一）李幸長、吳武明；（二）林金瑛、

- 石翊靖；(三) 許榮淑、吳嘉琄；(四) 高國慶、鄧秀寶；(五) 宋楚瑜、林瑞雄；(六) 莊孟學、黃國華 6 組，本會至 11 月 5 日止無任何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10 日前依規定完成連署書件查核作業，並指派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前完成查核結果統計，11 月 15 日前正式公告連署結果。
- (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5 日，登記時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 (四) 領表及登記地點：
-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領表及登記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 3、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含區域、原住民）領表及登記地點：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2、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本會辦理。
 - 3、第 8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即政黨號次）抽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六) 本次選舉預計設置 279 個投票所，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擬依中選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039 號函釋，於登記截止（11 月 25 日）後 3 日內，通知候選人與推薦候選人之國民黨及民進黨中央黨部推薦監察員，政黨推薦監察員之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若蓋地方黨部之圖記，本會將不予受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日程及督導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講習共 17 場次，本會授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 三、為落實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工作，本會於各場次派員實地督導（如附件日程督導表）。
- 四、除中選會編印之「投開所工作人員手冊」外，本會另印製補充教材，加強講習課程內容。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督導人員，依講習日程及督導表配合辦理。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有關督導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本會各督導人員確按表定時程落實督導。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花蓮縣選舉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審議。

陳委員淑美：本案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紙張顏色，依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為何？

張組長正萍：

- 一、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紙張顏色，依立法委員選舉票（區域淺黃色）製作。
- 二、為辦理審定候選人名單，預定本（100）年12月6日召開下（264）次委員會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於101年01月16日（星期一）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遴派，管理員不足人數，再就人民團體或私立學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工作人員於參加講習完成後聘派。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計畫。

二、檢附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陳委員淑美：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委外招標，由中選會辦理訂約作業，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花蓮地區）是否為本計畫所載聯絡人。

張組長正萍：

一、本計畫所載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係為該公司（總營業處）業務主辦人，有關電腦設備安裝測試工作，均由本會聯絡人逕與上揭人員洽辦；另投（開）票當日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業處亦派專人進駐本會。

二、為防範影響本次選舉投（開）票電腦計票作業之遂行，預定 10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函請有關機關惠予暫停相關工程之道路挖掘施作，以確保通訊線路暢通無誤。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請相關單位屆時配合暫停道路挖掘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計畫草案一種，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前開計畫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有關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排手語翻譯，提請審議。
- 三、檢附「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游組長燕玲：

- 一、本會辦理本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安排專人手語翻譯，提請審議。

- 二、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提請審查。

郭委員應義：贊成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安排專人手語翻譯。

陳委員淑美：依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相關規定，須提供電視手語翻譯服務，以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黃委員健弘：相關法令有規範者，宜依法辦理。

徐委員祥明：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技術層面上可用字幕機輔助顯示文字，以避手語用詞翻譯困擾。

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參加意願調查表請重行修正後，再送請各委員審查。

議決：照案通過暨電視政見發表會增加手語翻譯。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及投開票時危機處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二項重要選舉合併舉行，選務工作相對繁重，也比較複雜，為使本次合併選舉順利圓滿完成，特訂定本計畫，以因應選舉期間遇有緊急情況時，在最短缺的時間內化解危機。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請本會依計畫辦理，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本案緩議保留，並請本會第四組研擬完整計畫後提下(264)次委員會議討論。

